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高职 教育单独招生章程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单独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多元化考试和多样化选拔录取机制，拓宽优秀人才的选拔渠道，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二）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3 年高职单招考试及录取工作。

二、学校概况

（一）学校全称：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办学属性及层次：公办高职专科

（三）学校国标代码：14496 在川招生代码：5655

（四）学校地址：四川省隆昌市古湖街道人民中路六段
368 号

三、组织保障

学校高职单招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健全自我约束、社会监督机制，强化招考行为规范，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一）我校 2023 年高职单招工作接受省招考委、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在学校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二）高职单招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置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

法》《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记入高考诚信档案。

(三)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高职单招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四、报考条件及类别

(一) 报考条件

已参加 2023 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符合我校招生条件的考生，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考生被录取后，若身体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建议考生填报志愿时请结合高考体检表填报专业志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有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以及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的考生，不能办理幼儿教师资格证。建议此类考生慎重填报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

(二) 报考类别

报名设 4 个报考类别，考生应根据高考报名身份和自身条件选报一项。

1. 普高类：面向普通高中考生。
2. 中职类：面向对应专业类别的中职类考生。
3. 普高类艺术体育生：面向具有较好艺术体育专业基础

的普高类考生。

4. 中职类艺术体育生：面向具有较好艺术体育专业基础的中职类考生。

五、报名办法

2023 年高职单招报名实行网上统一填报的方式，分网上报名和学校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本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7 日 12:00，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s://www.sceea.cn>) 按要求填写考生相关信息，填报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高职单招学校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 1 个，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并及时保存。省教育考试院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实时公布学校志愿填报情况，考生可根据学校的志愿填报统计，结合本人实际，修改或调整学校志愿，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变更填报的学校志愿。

2. 考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登录账户、密码，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考生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学校确认

填报我校高职单招志愿后的考生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9:00 至 13 日 12:00，登录我校官网 (www.cnyz.edu.cn)，进入“2023 年单独招生报名系统”，确定所报考类别和专业志愿，并在系统中网上缴纳 130 元/生报名考试费。未在规

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高职单招。填报专业志愿应遵循以下规则：

考生只能选择 1 个报考类别，请按我校公布单招计划中的招生类别要求进行填报。

1. 普高类考生、中职类考生均可选择 1-2 个专业志愿（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除外），设置专业调剂选项。

（备注：兼报普通教育类和非教育类专业考生参加教育类专业技能综合测试；仅报考普通教育类专业考生，或仅报考非教育类专业考生参加第一专业志愿技能综合测试。）

2.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均只能选择 1 个专业志愿，参加本专业技能综合测试，不设置专业调剂选项。

3. 网上志愿报名截止后，考生报考类别和专业志愿不得更改。

（三）资格审核

1. 未按以上规定进行报名和确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高职单招；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参加考试。

2. 考试当天考生向监考员出示《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单招报名表》、准考证（考生完成志愿确认流程后于 3 月 19 日-24 日自行登录学校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 www.cnyz.edu.cn）、户口簿或身份证，监考员核对无误后进入考场。

六、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七、考试

（一）考试时间

1. 文化考试笔试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9:00-11:30。
2. 技能综合测试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13:30-18:00。

（二）考试地点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详细地址：详见准考证。

（三）考试内容

1. 文化考试试题由省统一命制，分普高类和中职类，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同堂分卷，每科满分100分，总分300分；技能综合测试由学校自主命题，满分200分。

2. 普高类考生（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除外）、中职类考生（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除外）、艺术体育生均采用“文化考试+技能综合测试”的考核方式进行，各专业分类别综合技能测试方案以学校招生网（<http://zs.cnyz.edu.cn/>）公示为准。

所有考生应认真配合学校的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八、录取

（一）考生总成绩=文化成绩+技能综合测试成绩（考生成绩总分500分，文化成绩总分300分，技能综合测试成绩总分200分），不折算。

（二）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参考人数及考试成绩的总体情况分普高类、中职类按考生总成绩划定录取控制线（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综合测试原始总分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报考总人数的90%），未参加文化考试或技能综合测试，以及文

化考试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成绩为零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三）我校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对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分类别、分专业计划数依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过程中，若考生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语文、数学、英语成绩。

（四）考生不享受任何加分照顾政策。

（五）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教育厅核实资格、我校考核公示，并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示后，可由我校免试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高职单招报名，并在2023年3月25日前向我校提交《四川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免试考生应正常参加我校的高职单招考试。

（六）拟录取考生名单于2023年4月1日—4月5日在我校官网公示，公示期5天，接受社会监督。

（七）在拟录名单公示期间，拟录取考生若要放弃本次单独招生录取资格，考生本人应于2023年4月1日-4月4日16: :00前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将考生及家长签字并盖手印的退档申请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受理。未办理本次退档申请手续的考

生视为同意学校录取意见。因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而产生的缺额，学校不再调剂录取。

（八）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与普通高考新生享受同等待遇。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不再参加普通高考或对口招生考试。

九、新生注册和复查

经我校单独招生所录取的考生，须在录取通知书注明的¹时间内到校注册（高职单招录取通知书将于2023年8月与统招考生一同寄发），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考生被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其他事宜

（一）考生参加高职单招考试的交通、食宿自理。

（二）高职单招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有关政策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按照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

（三）我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四）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获得毕业要求的学分，由学校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本章程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校网址: www.cnyz.edu.cn

学校招生网网址: <http://zs.cnyz.edu.cn/>

联系部门: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招生咨询电话: 0832—5908818 5908888

各专业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方案咨询电话:

系部	专业	咨询电话
学前教育一系	学前教育(普高类)、早期教育	0832-5908831
学前教育二系	学前教育(中职类)	0832-5908837
艺术体育系	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体育教育、书画艺术	0832-8702325
管理系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食品营养与健康	0832-5908842